

中原大學運動會精神總錦標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高全校師生對運動之樂趣及培養高尚之運動精神及榮譽感。

二、參加單位：以系為單位。

三、評分內容及標準（上學期佔 25% + 下學期佔 75%）。

(一) 上學期 (25%)

1. 開閉幕典禮、服裝及秩序(5%)。
2. 休息區加油表現(5%)
3. 服從裁判判決暨運動道德表現(5%)
4. 競賽成績 (10%)

(二) 下學期(75%)

1. 開閉幕典禮：服裝(5%)、秩序(5%) 及開幕繞場(5%)，開幕繞場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超過 5 分鐘則不予給分。
2. 師生參與感及休息區加油表現(10%)
3. 運動員服從裁判(7%)、運動道德表現(7%)、參賽率（大隊接力除外）(7%)、完賽率(7%)及大隊接力團隊表現(7%)。
4. 競賽成績 (15%)：以各項競賽總成績（大隊接力除外）給分，給分方法：
1 至 4 名分別為 15、13、12、11，第 5 名為 10.5 分，之後依次遞減 0.5 分，無成績者給 0 分。

四、評審辦法

(一) 評審委員：每 1 學院各推派 1 名代表為評審委員，共 7 人組成。

(二) 評分方法

每一位委員，必須依照評分內容及標準，給予各系評分，且不得空白。

計分方法：計算各單位得分時，並以 6 位委員給分之平均分數做為實得分數。再按上、下學期比率換算統計之，取換算小數點第二位，即為最終總成績。

五、獎勵：錄取最優 8 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盃獎勵之。

六、連續 3 年榮獲第 1 名者，可永久保留主盃。

備註： 一、大會報告及起跑發令時段，應停止音響使用。

二、繞場計時標準以各系旗通過第一標兵即開始計時，各系繞場隊伍最後人員通過第一標兵時停止計時，全程以 5 分鐘為限，超過 5 分鐘則開幕繞場 (5%) 不予評分。